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52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13529850-1.pdf)

主旨：為利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
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，得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
籍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727號函及104
年第2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新北市政府提案決議辦理，
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部前開函說明三敘及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
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」1節，倘民眾確有需求，請
協助提供公告資料，以利其併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
文件，持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俾促進地
籍清理業務之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 

